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广茂健职院〔2022〕15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机构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，各群团组织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2022年12月27日

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学徒制学徒（学生）的管理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以及各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徒（学生）是指校企双方依据有关原则和协议招录，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由校企双方采取工学结合育人模式，培养满足企业需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应当遵循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坚持管理与教育并重、管理与服务并重、管理与发展并重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应当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职业素质、思想道德、法律和身心健康教育。为培养学徒（学生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奠定基础，各试点系应当高度重视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，结合试点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对学徒（学生）实施有序、高效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五条 学院学工部负责统筹指导学徒（学生）的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系应当设立学徒（学生）日常管理部门，建立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职责。试点系党组织负责人是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七条 试点系管理职责

（一）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管理工作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组织开展学徒（学生）各项教育活动；

（三）负责试点班班主任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例会、学习、培训、考核和奖励制度；

（四）负责学徒（学生）在校学习、在岗轮训、生活和安全
管理，妥善处理学徒（学生）突发事件；

（五）组织学徒（学生）日常考核、奖惩和鉴定工作；

（六）建立和完善学校、企业、家庭和社会教育管理网络；

（七）负责完成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试点系建立学徒（学生）班组管理模式。

在校期间实施班级管理为主、小组管理为辅；在企业期间实施小组管理为主、班级管理为辅的合作管理模式。鼓励各试点系创新管理思路，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现代学徒制条件下的学徒（学生）管理新模式。

第三章 管理内容

第九条 教育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遵纪守法、理想信念、文明礼仪、职业道德、就业与创业、身心健康等方面

的教育。

第十条 过程管理

（一）日常管理。试点系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的各项检查、评比制度，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学籍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学徒（学生）的招录、注册、变更及退出等事项管理。

（三）轮训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制定学徒（学生）在岗轮训期间的管理要求，建立和完善轮训检查、信息反馈、考核制度，并由专人负责。

（四）生活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制定学徒（学生）生活卫生、住宿、用餐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学徒（学生）个人、学习和轮训场所、生活场所、运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。

（五）安全管理。试点系应当重视学徒（学生）的安全工作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，定期对学徒（学生）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；妥善处理安全事故，建立安全预警机制，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

（六）信息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建立班主任和双导师的教育日志、手册制度，做好学徒（学生）材料的信息归挡工作，及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。建立学校、企业、学徒（学生）、家长信息定期通报制度。

（七）档案管理。试点系应当建立学徒（学生）工作档案管理制度。工作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，包括各类上报材料、学生档案、班主任和双导师工作档案等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一条 学徒（学生）考核应当坚持过程性与终结性、学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，实现评价主体多元、评价方式多样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院学徒（学生）的毕业考核综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试点系负责学徒（学生）的日常考核评价工作。试点系应当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学徒（学生）日常考核评价标准，制订学徒（学生）评价手册，完善日常考核评价机制。按学期对学徒（学生）的综合职业素养进行考核及考核结果存入学徒（学生）个人档案并报送学院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部门。

第十四条 试点系建立学徒（学生）考核评比制度，对获得优秀的学徒（学生）进行表彰，优先推荐参加省、学院先进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，相关奖励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五条 试点系应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班班级考核评比制度，对优秀班集体优先推荐参加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，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班主任、双导师绩效考核。

第十六条 对违纪违规学徒（学生）根据教育部、省、学院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由各试点系加强帮助和教育。

第五章 保障

第十七条 试点系应当维护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徒（学生）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

第十八条 学徒（学生）合格结业后应当优先为试点企业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学徒（学生）在企业轮岗学习期间，应当给予不低于本企业实习生待遇的劳动报酬。

第二十条 学徒（学生）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，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学校、企业、双导师、家长和学徒（学生）代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，受理学徒（学生）对处理的申诉，并及时、公正地做出相关处理决定，维护学徒（学生）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